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尊皇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萱

代 理 人 陳苑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除權
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乙情，業經本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3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尊皇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合庫銀行北 嘉義分行	112年9月10日	11,276元	0000000	大佳餐 具行

